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2-00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强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1）总体方案

本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收购由其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交易双方认可的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双方同意，将以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416,240,200.00 元。本次交易价格据此确定为 2,416,240,200.00 元，其中 1,476,033,290.19 元以公司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 940,206,909.81 元，由公司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5.64%的股份。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以其拥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④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拟定为8.0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⑤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拟定为184,273,819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803,050,000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⑥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开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⑦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⑧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⑨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开发公司以现金向公司弥补。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⑩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940,206,909.81元，由公司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给开发公司。公司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



自筹解决。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将上述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 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1 年 1-9 月财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告》及《公司 2011、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以上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在调查了解本次交易标的基础之上, 开发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开发公司、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 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 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东升路市场、北联市场资产的核心为构成投资性房地产的营业房资产，并均以市场租赁方式经营，且在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均以市场租赁方式经营、不进行分户分割销售和整体转让，故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与分户分割销售属于不同级市场，不同市场条件下的供求关系是不一致的，有各自不同的市场供求圈，因而两者不具有可比性，由于缺乏同类的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类似房地产的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等，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评估的相关评估结果已经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准，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